

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战略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”等重点专项 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自然资源部近日印发的《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”等重点专项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抓紧做好“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”“深海与极地关键技术与装备”“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与岛礁可持续发展”重点专项项目组织申报工作（相关文件请至“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”网站下载）。凡需我厅推荐申报的项目，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推荐函，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等负主体责任。

各推荐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“六项承诺”和“八个严禁”规定，把党风廉政建设和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，进一步强化审核责任，对推荐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，严禁审核走过场、流于形式。

“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”“深海与极地关键技术与装备”“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与岛礁可持续发展”专项项目申报材料和推荐函，请于2024年11月14日12:00前报送省科技厅农业科技和社会发展处。

联系人：孙彦，咨询电话：025-83611856。

地址：南京市北京东路39号。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2024年9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4年9月27日印发
